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告 鄭衣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綜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而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廖綜民犯過失傷害罪，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自以被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本件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因過失傷害所生之醫療、薪資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項，固不另徵裁判費，然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，而不及於過失毀損，是原告主張寵物醫療損害及因寵物受傷之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部分，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所受侵害之客體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原不得提起刑

01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。惟既經刑事庭
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仍應許
03 其有補正程式欠缺之機會。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41,400元（計算式：11,400+30,000+100,000＝
05 141,4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上開期
07 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此部分之訴。

08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
14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陳恩慈